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5 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2 月 5 日（周五），截至：2025 年 12 月 5 日（周五）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

| | | | |
|-------|---|---------|---------------------|
| | | | (14)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发行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发行时间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发行规模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定价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发行对象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发售原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上市地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9 |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0 | 筹集成本分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1 | 承销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2 |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3 |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4 | 决议的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
| 9.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草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草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草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授权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 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聘请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00—4.00、议案7.00、8.00、9.01、9.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改选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周三）9:30—11:30
-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2104室。
-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周三）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2104 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00070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

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

(1)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建军

电话：021-62681183

传真：021-62681627

邮箱：zhengquan@meorient.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95
- 2、投票简称：米奥投票
- 3、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分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
| 2.03 | 发行时间 | √ | | | |
| 2.04 | 发行规模 | √ | | | |
| 2.05 | 定价方式 | √ | | | |
| 2.06 | 发行对象 | √ | | | |
| 2.07 | 发售原则 | √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
| 2.09 |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10 | 筹集成本分析 | √ | | | |
| 2.11 | 承销方式 | √ | | | |
| 2.12 |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 | | | |
| 2.13 |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 √ | | | |
| 2.14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 |
| 9.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 |
| 9.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 |
| 9.0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 √ | | | |
| 9.0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 | | | |
| 10.00 | 《关于授权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聘请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重要提示:

1.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3: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到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 |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户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6:00 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